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

江门市祥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，以下简称你单位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自行停业未经营一案，已经本局调查终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

经查，你单位经原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。本局通过公告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名单提醒函、邮政寄递核查、税务部门比对数据、现场检查取证等方式，依职权对你单位进行核查，查明你单位自成立至本局立案调查终止之日止，期间已经停业未经营连续 1 年以上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》、公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提醒函、邮政寄递核查证据复制（提取）单、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你单位经营异常名录截图、国家税务局总局江门市税务局数据比对复函等证据证明。

鉴上事实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企业法人歇业、被撤销、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，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”所指的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“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停业整顿、扣缴、吊销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处罚：（三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”的规定，本局拟对你单位行政处罚如下：

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听证的，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洪均、崔铭海

联系电话：0750-3168197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（3户）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28日



序号	听证告知书文号	注册号	企业名称
1	江市监听告字〔2021〕1号	440700400015525	江门祥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2	江市监听告字〔2021〕2号	914407006824357644	江门亮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
3	江市监听告字〔2021〕3号	企作粤江总字第006279号	江门天乐音响器材有限公司